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715號

原告 郭士豪

被告 賴啓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且其情形無可補正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，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，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。故在給付之訴，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，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，其當事人即為適格。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，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，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。兩者有其層次上之不同，不容混淆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0號、第1299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29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5日時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行經臺北車站西2門處，撞及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

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系爭車輛受損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47元及修理系爭車輛天數4天之營業損失23,008元，合計42,35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3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62號、第1114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8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倘無損害，即不發生賠償問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14號、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及營業損失，固提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存摺明細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7頁）。惟依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載，系爭車輛即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主係訴外人神駒交通有限公司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並非原告本人。參據前開說明，於前揭時地發生系爭交通事故，因系爭車輛毀損，致受有損害者，應為神駒交通有限公司，而非原告甚明。是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即顯無理由，且屬無可補正者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